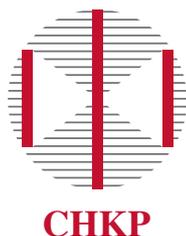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綜合營業額達港幣2.32億元，增加34.6%，集團獲得純利港幣420萬元
- 數碼相機銷量飆升93.4%，而Fotobook銷售額錄得70.8%的顯著增長
- 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1,671	172,069
銷售成本		<u>(160,615)</u>	<u>(116,186)</u>
溢利總額		71,056	55,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196	5,9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379)	(5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656)	(26,34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8,239)	(7,126)
行政開支		(22,925)	(21,98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132)</u>	<u>59</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30,921	5,863
所得稅開支	6	(26,709)	(710)
期內溢利		<u>4,212</u>	<u>5,15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336	5,268
非控股權益		(124)	(115)
		<u>4,212</u>	<u>5,15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37港仙</u>	<u>0.45港仙</u>
攤薄		<u>0.37港仙</u>	<u>0.4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4,212</u>	<u>5,153</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37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373)</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39</u>	<u>5,153</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2,963	5,268
非控股權益	(124)	(115)
	<u>2,839</u>	<u>5,1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9月30日

	附註	201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1年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35	26,397
投資物業		152,950	152,950
商譽		35,878	35,878
租賃按金		7,333	5,661
遞延稅項資產		1,489	3,6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3,285</u>	<u>224,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20	60,141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17,762	12,9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6,780	21,1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21,795	126,174
可收回稅項		9,5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4,810	582,482
流動資產總額		<u>772,613</u>	<u>802,9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17,867	22,2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4,649	72,698
應付稅項		35,009	1,609
應付中期特別股息		23,276	–
流動負債總額		<u>120,801</u>	<u>96,585</u>
流動資產淨值		<u>651,812</u>	<u>706,3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5,097</u>	<u>930,83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9,103	9,492
遞延稅項負債		17,470	17,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573</u>	<u>26,962</u>
資產淨值		<u>848,524</u>	<u>903,875</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6,383	116,383
儲備		722,412	742,725
擬派末期股息		–	23,276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		–	11,638
非控股權益		<u>838,795</u>	<u>894,022</u>
		9,729	9,853
總權益		<u>848,524</u>	<u>903,87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9月30日

1. 會計政策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金融負債
----------------------------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異及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報告期內生效。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四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a) 產品銷售分類從事推廣及經銷攝影、沖印及印刷產品，以及銷售照相商品及護膚產品；
- (b) 服務分類從事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攝影及沖印產品的技術服務；
- (c) 投資分類包括本集團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的業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集團的企業收支項目及其他投資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的溢利／(虧損) (即計量持續經營分類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評估。持續經營分類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分類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

部門間之銷售及轉讓按成本值加上約21%(2010年：21%)之附加值計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產品銷售		服務		投資		企業及其他		註銷		綜合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175,406	115,433	56,265	56,636	-	-	-	-	-	-	231,671	172,069
部門間之銷售	13,706	14,659	2,547	2,400	-	-	-	-	(16,253)	(17,05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095	-	-	-	4,534	3,735	1,235	25	-	-	33,864	3,760
總計	<u>217,207</u>	<u>130,092</u>	<u>58,812</u>	<u>59,036</u>	<u>4,534</u>	<u>3,735</u>	<u>1,235</u>	<u>25</u>	<u>(16,253)</u>	<u>(17,059)</u>	<u>265,535</u>	<u>175,829</u>
分類業績	<u>33,587</u>	<u>3,882</u>	<u>286</u>	<u>1,773</u>	<u>(2,441)</u>	<u>1,173</u>	<u>(2,843)</u>	<u>(3,153)</u>	<u>-</u>	<u>-</u>	<u>28,589</u>	<u>3,675</u>
利息收入											2,332	2,188
除稅前溢利											30,921	5,863
所得稅											(26,709)	(710)
期內溢利											<u>4,212</u>	<u>5,153</u>

期內，本集團檢討業務並重整各報告分類之若干支出之分配。因此，本集團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藉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534	3,735
利息收入		2,332	2,188
來自一間供應商的推廣補貼		2,548	-
應計開支回撥		1,483	-
撥備回撥	12	24,064	-
匯兌差額		911	-
其他		324	25
		<u>36,196</u>	<u>5,94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32)	(2,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132	(53)
銷售存貨成本*	135,461	89,641
提供服務成本*	25,154	26,545
折舊	5,081	5,280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回撥^	-	(6)
	<u> </u>	<u> </u>

* 該等項目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一欄內列賬。

6.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		
年內計提	2,346	1,155
往年撥備不足*	21,755	-
本期－中國內地	461	382
遞延稅項	2,147	(827)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709</u>	<u>71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結轉之稅務虧損後，按稅率16.5%（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16.5%）計提準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於過往期間，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數份查詢信件，內容有關動用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自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共港幣2.32億元。本集團已收集有關資料以證明該等稅務虧損適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證據支持本集團立場，而估計該查詢的結果為時尚早，故沒有作撥備。有關事宜於過往報告期間已就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期內，本集團已與稅務局展開進一步磋商並可能就爭議達成和解。由於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管理層預計和解將產生稅項負債淨額港幣21,755,000元。因此，報告期末已作出港幣21,755,000元之稅項撥備。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仙)	<u>23,276</u>	<u>23,276</u>

於2011年11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於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向於2012年1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36</u>	<u>5,268</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828,377</u>	<u>1,163,828,377</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6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以現金或賒賬方式進行。就賒賬銷售而言，賒賬期一般為30日，但部份信譽良好的長期顧客的賬期可延長至120日。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扣除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u>17,762</u>	<u>12,934</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按購買貨品及獲得服務之日期計算，本集團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1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7,401	22,240
3個月以上	<u>466</u>	<u>38</u>
	<u>17,867</u>	<u>22,278</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99	3,000
離職後福利	<u>24</u>	<u>24</u>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3,123</u>	<u>3,024</u>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往年就向若干客戶銷售(「銷售」)而應收的部份長期欠款港幣11,514.8萬元作出全數撥備，但從未放棄收回該等款項的努力。

於報告期後2011年11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清償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同意分期清償合共港幣3,800萬元。本集團將於收到各期分期付款後確認有關款項。此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免除對方有關銷售的任何其他責任。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回撥往年就銷售作出的若干撥備港幣2,406.4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32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72億元上升34.6%。除營業額增長穩定外，於回顧期間及期末後與稅務局進行的和解建議及與若干客戶達成的清償協議，亦於期內對集團構成一定程度的財務影響。此等財務影響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6及12。集團錄得純利港幣42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37仙。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攝影產品

新推出的FinePix系列數碼相機廣受追求卓越品質及先進科技的客戶青睞。數碼相機銷量較去年同期飆升93.4%，主要歸功於FinePix兩大熱賣產品FinePix X100及FinePix REAL 3D W3。

即影即有相機捕捉難忘一刻的效用繼續受大眾熱捧。產品銷量增長42.2%。

護膚產品

儘管集團新推護膚品牌「FUJIFILM beauty」仍處於投資階段，但於回顧期內，亦獲得穩健增長。集團目前經營7間美容護膚產品店鋪，大多位於區內的熱門大型購物商場。

集團強勁的市場推廣攻勢，已令「FUJIFILM beauty」成為護膚品市場新寵，亦令備受2011年初日本地震影響的消費者於短期內重拾信心。獲獎產品ASTALIFT啫喱保濕精華(ASTALIFT Jelly Aquarysta)為最暢銷產品，佔集團護膚產品總銷售額26.6%，骨膠原飲品Collagen 10000緊隨其後，佔集團護膚產品總銷售額24.1%。

集團亦推出革新ASTALIFT美白系列，此系列沿襲集團其他護膚產品開發特色，採用先進科技及獨特天然成份精製而成。其抗氧化及皮膚美白功效廣受推崇，令銷售額不斷攀升，尤以夏季最為顯著。

沖印及技術服務

集團共經營80間快圖美店舖，較去年同期多增1間。每間快圖美店舖平均安裝3台自助式數碼站，優化了沖印服務處理訂單過程。

攝影愛好者依然偏愛分享沖印影像，而集團推出的Fotobook及「快趣印」個人化禮品則迎合該等顧客需要。因此，Fotobook及「快趣印」禮品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錄得70.8%及6.4%的顯著增長。

同時，集團於2010年年中推出的一站式文書處理服務「文書處理網絡」，與去年同期類似服務的總銷售額比較，大幅增長62.4%。

品牌管理

FinePix X100乃集團傾力推廣的星級產品，一連串以「浪攝流」為主題的精彩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巨型戶外廣告牌及港鐵站燈箱廣告，燃起追捧熱潮。集團亦舉辦多場產品推介會，增加產品對公眾的吸引力，並舉辦「Fujifilm FinePix X100『隨心而攝』」攝影分享會。

為表達對日本地震及海嘯受難者的支持及關愛，集團於香港舉行首部FinePix X100相機（編號11H00001）慈善拍賣，所得拍賣善款港幣100,000元全數撥捐香港紅十字會，以供救災重建之用。

集團亦加強快圖美沖印服務的品牌管理，包括開拓產品種類、改善銷售流程以增加客流，促進銷售並擴展客戶群。

集團參加了香港書展，並與一間本地知名出版社合作推介迎合潮流的電子書，以及推廣「訂相易」軟件。此外，集團亦展示在電子書年代其「文書處理網絡」服務如何為學生及讀者提供實用貼心的服務。集團還預先演示即將推出的快圖美「Easy Print App」，該程式支持以市面上大部份主要智能手機作流動平台的網上文件打印。

關於集團新推出的護膚品牌「FUJIFILM beauty」，集團以「革命護膚」為主題，將人氣骨膠原飲品Collagen 10000及集團護膚產品的抗氧化功效作為主打製成兩個系列電視廣告，在最受歡迎的電視及媒體頻道播出。此外，綜合市場推廣活動如與購物商場聯合舉辦推廣

活動、於港鐵站設置燈箱廣告及於時尚女性雜誌及各報章等平面媒體刊登廣告，進一步成功樹立「FUJIFILM beauty」品牌形象。

集團舉辦護膚體驗分享會，邀請本地名人分享使用FUJIFILM beauty的經驗。於回顧期內，集團亦舉辦多個新產品推介會。

FUJIFILM beauty的骨膠原飲品Collagen 10000獲時尚雜誌Marie Claire評為「夏日五大口服健美補充品」，ASTALIFT啫喱保濕精華(ASTALIFT Jelly Aquarysta)獲iVoCe評為2011年度「No.1 Serum」大獎，足以印證集團護膚產品的超卓功效。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95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年結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1,8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7,200萬元。

展望

集團對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歐洲債務危機令消費意欲減退，但集團認為上半年財政年度所採取的傑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將對業務長遠發展產生顯著推動作用。此外，鑑於中國內地客戶購買力日益增強，入境旅遊無疑是促進香港零售業增長的強勁持續動力。集團認為產品及服務將因而受惠。

為應對租金不斷攀升及近期實施的最低工資制，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成本控制策略。集團亦將加強網上業務的後勤支援，以精簡物流程序。

攝影產品方面，全新高端數碼相機FinePix X10已於期末後面市，繼FinePix X100，預計FinePix X10的推出會是另一項成就。

沖印服務方面，集團推出全港首創的快圖美「Easy Print App」，更進一步穩固集團於業界內的翹楚地位，讓客戶讀取網站及雲端儲存的文件及相片，並於網上向快圖美提交打印指示。

護膚產品業務方面，一系列新產品推介將會陸續登場，而一連串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將對集團帶起「FUJIFILM beauty」熱潮起關鍵作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12年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中期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確保享有擬派發之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作出妥善披露。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

-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大而穩建的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2011年度之年報。為遵守於2005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大倫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及黃子欣博士。區文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1年11月23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